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6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三峡工程配套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收购方案，公司协议收购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拥有的三峡工程配套供水资产(以下简称三峡供水资产)。

●本次收购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峡供水资产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三峡供水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47,049,244.28元，参考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7,049,244.28元。

●本次收购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时，关联董事卢纯、杨清、林初学、毕亚雄回避了表决。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的效率性，有利于解决配套资产管理权与所有权不一致的问题，减少费用分摊形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收购的买方为中国三峡集团，买方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交易标的为中国三峡集团所拥有的三峡供水资产。因中国三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构成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中国三峡集团签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工程配套供水资产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峡供水资产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收购价格参考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8月，公司收购中国三峡集团所持有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交易金额为1.62亿元。

## 八、上网公告附件

1.《长江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拟向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三峡工程配套供水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65-1号)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拟出售相关供水设施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39号)

##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工程配套供水资产之转让协议》

## 三、联系方式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63

## 四、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五、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六、关联方名称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5亿元

中国三峡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中国三峡集团的战略定位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国际投资与工程承包、新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 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资产为中国三峡集团拥有的三峡工程配套供水资产。

##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收购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三峡供水资产情况

三峡供水资产是在工程建设后主要为电力生产和枢纽运营管理提供配套服务的设备、设施，本次收购资产包括杨家湾水库、三峡左岸215高程水池及泵站、三峡左岸245高程水池、三峡左岸140高程水池及泵站、三峡右岸150高程水池、鹰嘴嘴水库、及水池和厂房新工程、三峡左岸供水管网。

## (四)三峡供水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39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324,621,992.27元。

##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三峡供水资产账面价值324,621,992.27元，评估值247,049,244.28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对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 交易标的:中国三峡集团所拥有的三峡供水资产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为经评估的三峡供水资产2014年6月30日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对价为247,049,244.28元。

## 定价原则: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损益，由公司(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 交割日: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办理移交、过户手续之日。

生效条件:《转让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之日生效。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转让协议》约定或其在《转让协议》中做出的陈述、承诺或保证，导致另一方蒙受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 六、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分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售后回购》、《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衍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分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售后回购》、《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衍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八、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分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售后回购》、《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衍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九、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分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售后回购》、《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衍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十、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分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售后回购》、《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衍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十一、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分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售后回购》、《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衍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十二、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分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售后回购》、《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衍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十三、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分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划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售后回购》、《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衍生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十四、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应收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